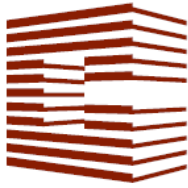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40%股權之利潤保證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泰和投資 40% 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泰和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泰和投資錄得虧損，並因此將未能向其股東包括認購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根據認購協議，由於認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報少於代價之 12%，擔保人須按等額基準向認購方作出補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40% 股權（「該認購」）。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泰和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泰和投資錄得虧損，並因此將未能向其股東包括認購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向認購方共同及各別承諾，於認購方仍為泰和投資之股東之期間內，認購方之回報（即本集團於泰和投資之股權之應收股息）每年將不會少於代價之12%。倘認購方之回報少於該門檻，擔保人須按等額基準向認購方作出補償（「回報承諾」），於各曆年之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由於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回報承諾將根據認購方作為泰和投資股東之實際曆日按比例計算，據此，回報承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港幣2,070,000元（「2012年差額」）。因此，擔保人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須向認購方作出2012年差額補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